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1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82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82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82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民間團體
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27日府勞條字第1140048382號函暨勞動部114年2月24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建立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，以多元化的宣導資源達到全面宣導之目的，特訂定發布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將由勞動部另案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文
2025/03/03 10:02:30
文
章

人事室 114/03/03 10:56



114000159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